

鄂新登字01号

新 编 纲 鉴

主 编 吴剑杰

副主编 殷崇浩

*

湖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湖北发行所经销

湖北省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32开本 47.5印张 5插页 1 272 000字

1993年4月第1版 1993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 830

ISBN 7-216-01051-5

K·125 定价：26.50元

前言

以纲目体记述中国编年史,始于南宋朱熹的《资治通鉴纲目》,而盛于明清。明清人用这种体裁写史的有不少家,如袁黄的《历史纲鉴补》,王世贞的《纲鉴会纂》,吴乘权的《纲鉴易知录》,以及《明鉴纲目》等。这类历史读物的特点是以年为经,以事为纬,举纲张目,编年系事,能在有限的篇幅中最大限度地容纳古往今来的人物世事,给读者以中国历史的丰富而具体的知识,因此得以广泛流传,以至解放以后仍有重印的必要。但是,这类历史书的作者旨在通过所谓“正纲常、辨名分”来为封建地主阶级提供维护其统治的历史借鉴,故简单的重印此类书显然已不能适应今天读者的需要。有鉴于此,湖北人民出版社约请武汉大学等院校的几位中青年历史学者合作撰写了这本《新编纲鉴》,这应当是一件有意义的工作。

《新编纲鉴》沿用了以目述纲、编年记事的旧体例,保留了历朝帝王称号,采用了旧纲鉴中的某些有价值的史料,故仍名“纲鉴”;其所以谓之“新”,主要是指:第一,它按照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经济形态类型的学说,将中国自远古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数千年文明史,划分为原始社会、奴隶制社会、封建社会和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等四种不同社会性质的历史时期;第二,它运用考古发掘的丰富的古代文化遗存和考古学的

研究成果,对殷周以前的传说时代的历史作了比较科学的叙述,并增补了1911年清朝灭亡至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编年史;第三,它寓论于史事的叙述之中,以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力图涵盖政治、经济、文化等各个领域的人物事件、典章制度、文物典籍、科学技术、民族交往、对外关系等各个方面,展示历史发展的概貌,而不以敷陈王朝兴替、君臣事迹为指归;第四,取材精审,持论平允,语言通俗,叙述简赅,有较强的科学性和可读性。

本书虽有如上所述的特点,但究竟不是一部系统论述中国历史发展的教科书。因此,它不可能像一般“通史”著作那样着重于对史实进行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分析和规律性的把握,也难以避免编年史书对历史人物事件的支离。它的价值主要在于:能够帮助对中国历史知之不多的读者获取比较具体及大量的知识信息,也有助于具备一般通史知识的读者丰富对中国历史的理解。

《新编纲鉴》是集体劳动与协作的成果。我作为主编,负责全书的策划、组织和修改、定稿工作;副主编殷崇浩协助主编修改、通稿。各段初稿撰写人依次为:殷崇浩:远古至西汉;鲁才全、黄志强:东汉魏晋南北朝;程熹霖:隋唐五代;吴光耀:宋元;潘洪钢:明清(鸦片战争前);吴剑杰:鸦片战争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武汉大学八十高龄的著名历史学家唐长孺教授欣然为本书题签。

必须着重说明的是,湖北人民出版社的卢福咸总编辑亲自确定选题,并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自始至终认真参与研讨;

责任编辑易学金、王建槐仔细审读书稿,提出修改意见,使本书得以避免诸多疏误;王建辉、陈箕裘同志也对本书的编写贡献过宝贵建议。谨此一并致谢。

本书虽几经修正,数易寒暑,始得以郑重推出,但囿于知识、学力,容有不妥失当乃至讹误之处。我们期待着专家和读者的批评、指正。

吴剑杰

1991年7月10日

凡 例

一、本书采用纲目体以叙述远古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中国历史。“纲”为史事的概括提示，“目”为纲的扼要说明；一纲一目（偶或有纲无目），编年系事。至各年所立纲之多寡、目之繁简，概依史实为归，不求一律。

二、本书按中国通史分期常例，厘为（1）中国原始社会（距今约 250 万年至公元前 22 世纪）；（2）中国奴隶社会（夏至春秋）；（3）中国封建社会（战国至清鸦片战争）；（4）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清鸦片战争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其中第一部分分为原始人群、氏族公社两段，第二、三部分内按主要朝代区分为若干段，第四部分内以重大历史进程区分为若干段；某些段的起迄时限容有异议，但本书于此仅旨在方便读者检索。

三、本书所载内容，涉及历代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及民族交往、中外关系诸方面的重要事件、人物、典章制度、文物典籍、创造发明等，注重精选实例，力求反映历史发展的基本线索和梗概。

四、本书寓论于史，所采观点史实务求平允准确，并注意反映新的研究成果。凡观点史实于学术界尚存歧异而无定说者，一以编写者之识见为取舍。

五、本书纪年以公历为主,除公元前 841 年(西周共和元年)以前仅注大致年代外,其后纪年皆用公元某年(用阿拉伯数字),并于括号内注明干支及主要王朝年号(用汉字),若该年限内另有数朝数国与之并存,则仅将此年之纲目内容涉及者予以注明,余不俱列。其月、日于 1838 年以前皆为阴历(用汉字),其后皆为阳历(用阿拉伯数字)。

六、历代帝王一般于登基即位或于第一次出现时注其姓氏,余不俱列。

七、本书依纲鉴体例,以年为经,以事为纬,编年记事;若某一史事人物历时经年者,原则上仍以其主要事实分系各年,但科技文化人物则多在其卒年总叙其生平事迹。

八、本书所涉重要古代地名,一律标注今名及所属省区,以明沿革。

九、为便于读者检索,本书在每一页的天头部位列有年代及主要王朝年号,并扼要提示该页主要内容。

目 次

第 一 部 分

中国原始社会

(距今约 250 万年~约公元前 22 世纪)

- 一 原始人群时期 3
- 二 氏族公社时期 7

第 二 部 分

中国奴隶社会

(约公元前 2033 年~公元前 476 年)

- 一 夏时期 17
 - 二 商时期 22
 - 三 西周时期 30
 - 四 东周·春秋时期 38
-

第三部分

中国封建社会

(公元前 475 年~公元 1840 年)

一	东周·战国时期·····	111
二	秦时期·····	160
三	西汉时期·····	177
四	东汉时期·····	262
五	三国(魏·蜀·吴)时期·····	370
六	西晋时期·····	396
七	东晋时期·····	426
八	南北朝时期·····	491
九	隋时期·····	585
十	唐时期·····	624
十一	五代(梁·唐·晋·汉·周)时期·····	783
十二	北宋(辽·西夏·金)时期·····	811
十三	南宋(西辽·西夏·金·蒙古)时期·····	887
十四	元时期·····	944
十五	明时期·····	982
十六	清(鸦片战争前)时期·····	1090

第四部分

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

(公元 1840 年~公元 1949 年 9 月)

一 鸦片战争时期	1187
二 太平天国革命时期	1209
三 洋务运动时期	1249
四 戊戌维新时期	1286
五 义和团运动时期	1302
六 辛亥革命时期	1313
七 北洋军阀统治时期	1352
八 国民大革命时期	1390
九 土地革命时期	1408
十 抗日战争时期	1448
十一 解放战争时期	1483

第 一 部 分

中国原始社会

(距今约 250 万年~约公元前 22 世纪)

一 原始人群时期

(距今约 250 万年~距今约 5 万年)

距今约 250 万年

■我国境内人类的出现。 **■**现有考古发现,距今约 250 万年时,在云南高原一带,我们的祖先就由古猿演化而成了。1986 年 12 月至 1987 年 2 月,我国考古学家在今云南省元谋县竹棚地区发现了他们遗留下来的二十五枚牙齿化石,种类包括门齿、犬齿、前臼齿、臼齿等。其形态特征介于元谋猿人(距今约 170 万年)和最接近人属的禄丰腊玛古猿(距今约 800 万年)之间,这表明竹棚地区的古人类应处于早于猿人阶段的另一个人类进化阶段,是至今已知的中华民族的最远古的祖先。在同一地层,还采集到云南大唇犀、三趾马等二十多种古动物化石。

距今约 170 万年

■“元谋猿人”及其文化。 **■**1965 年至 1975 年,在云南省元谋县上那蚌村的考古发掘中,发现了古人类化石及石器等。科学工作者称此人类为“元谋猿人”(全称“元谋直立人”,简称“元谋人”),称他们制造的石器及留下的遗迹为“元谋文化”。发现的元谋猿人化石有一左一右两颗上中门齿,可能属于青年男性,牙齿粗大,保留着较明显的原始形态。石器共十七件,有刮削器、尖状器、砍砸器等,全部是用石英岩石核打制

成的,考古学上称这类使用打制石器的时代为“旧石器时代”。同时被发现的还有被烧过的动物骨头和炭屑,这是元谋猿人用火的痕迹。发现的哺乳动物化石有二十九种,大多是地质年代属更新世早期的动物。元谋猿人化石出土的地层,经过古地磁方法测定距今 170 万年左右,与同出动物的生存年代吻合。当时,人类的生产能力很低下,而生存环境非常恶劣,为了抵御猛兽及自然灾害的袭击,他们组成群体,共同劳动,共同生活,形成人类最早的社会组织——原始群。元谋猿人处于原始群的早期阶段,这个阶段的人类称为“猿人”。古代文献中说:远古的时候,没有君王,人们聚生群处。无亲戚、兄弟、夫妻、男女之别,无上下长幼之分。没有宫室,冬天居洞窟,夏天栖息在树枝搭起的居巢里。没有丝麻,穿兽皮鸟羽。文献中又说:被称为“有巢氏”的构木为巢以避群害。这些记载应是原始群时期人类的社会组织、生活状况及婚姻、亲属关系的反映。

距今约 98 万年至距今约 75 万年

■“蓝田猿人”及其文化。 1963 年至 1966 年,在陕西省蓝田县公王岭发现了一批古人类化石、打制石器及动物化石等,被定名为“蓝田猿人”(“蓝田直立人”、“蓝田人”)和“蓝田文化”。古人类化石有头盖骨一具、上下颌骨各一、牙齿十余枚。蓝田猿人眉骨粗壮,额骨宽而后倾,头盖骨壁极厚,脑容量小(约为 780 毫升),这些特征表明蓝田猿人还比较原始。发现有旧石器时代初期的石器数十件,形体都比较粗大而不规整,种类有刮削器、尖状器、大尖状器、大砍斫器、石球等。伴生动物化石有剑齿象、剑齿虎、水鹿、丽牛等。用古地磁法测得的蓝田猿人生活的年代为距今约 98 至 75 万年。蓝田猿人的社会组织为原始群早期。

距今约 70 万年至距今约 20 万年

图 3-1-1 “北京猿人”及其文化。 **图 3-1-2** 1927 年至 1937 年以及 1949 年至 1978 年,在北京房山县周口店龙骨山洞穴内发现了大批古人类化石、旧石器、木炭和动物化石等,被命名为“北京猿人”(“北京直立人”、“北京人”)及“北京人文化”。人骨化石有:头盖骨六具(另有残片八块)、面骨六块、下颌骨十五块、牙齿一百五十三颗,腿骨、胫骨等十几件,分属男女老少四十多个个体。北京人的头部仍较原始,头顶部低平,前额后倾,眉嵴前突且左右相连,骨壁较厚,大脑平均容量为 1075 毫升,吻部突出,下颏(kē 科)后缩,牙齿粗大。北京人四肢比较进步,其大小、形状、比例、肌肉附着点及手腕的灵活程度都与现代人接近,只是骨壁稍厚、骨腔稍小。四肢之所以比大脑进步快,是因为它更直接地运用于劳动之中。同出的石器及石片共十万多件,种类有刮削器、尖状器、砍斫器等。北京猿人石器的器形比蓝田人的小巧,制作也精致得多,他们所使用的生产工具还有骨器和木棒。引人注意的是北京猿人不仅会使用火,而且能对火源进行控制和管理,在他们居住的洞穴中,遗留下大量的灰烬,其中有许多被烧过的兽骨。灰烬分层堆积,有的层位厚达六米。在北京猿人的洞穴中发现的脊椎动物化石有 118 种,主要有三门马、肿骨鹿等。北京猿人所遗留下来的这些资料,与世界上同时代的其他遗址相比,算是最丰富的。只可惜,1937 年以前出土的人骨化石资料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丢失了。

距今约 10 万年

图 3-1-3 “马坝人”。 **图 3-1-4** 马坝人是原始群晚期阶段的人类,称为“古人”(又称早期智人)。1958 年,在广东省曲江县马坝圩狮子岩洞穴中发现了一具不完整的头骨化石。其额骨向后倾斜,比现代人低;但比北京猿

人高,眉嵴粗壮,类似猿人;骨壁比猿人薄,不过仍厚于现代人。脑容量为 1225 毫升。共存的动物化石有剑齿虎、剑齿象、中国犀、大熊猫等十七种。没有发现石器及用火痕迹。

长阳人。长阳人是稍晚于马坝人的“古人”,1956 年在湖北省长阳县赵家堰的洞穴中发现。人骨化石为一上颌骨的一部分和三枚牙齿,其中两颗附于上颌骨齿槽中。长阳人的上颌骨已不像猿人那样显著前突,其表面与现代人很相似。

“丁村人”及其文化。1954 年至 1976 年,在山西省襄汾县丁村、史村等二十多个遗址中发现了人类化石及石器等文化遗存,定名为“丁村人”及“丁村文化”。1954 年发现的人骨化石有属于同一个体的门齿两枚、臼齿一枚,1976 年又发现小孩顶骨化石一块。臼齿咬合面纹理结构比北京猿人简单,但比现代人复杂。门齿的舌面呈铲形,显示了蒙古人种的特征。顶骨较薄。发现的石器有二千多件,种类有砍砸器、刮削器、石球、大三棱尖状器、小型尖状器等。石球和大三棱尖状器,是丁村人使用的具有代表性的石器,石球可能用于狩猎,大三棱尖状器用于挖掘。丁村人的石器仍是打制的,但打制技术比较进步,制作较规整。考古学界认为丁村人处于旧石器时代中期。同出的动物骨骼化石有梅氏犀、披毛犀、野马、野驴等,此外还有鲤鱼、青鱼、蚌类等,表明丁村人的食物来源已兼及渔、猎。丁村人是比长阳人稍晚的“古人”。

二 氏族公社时期

(距今约 5 万年~公元前 22 世纪)

距今约 5 万年

我国社会进入母系氏族阶段。继原始群之后,人类进入以血缘为纽带的共同体组织——氏族公社。氏族公社的第一个阶段是母系氏族公社(又称“母系氏族制”或“母权制”)时期。这个时期,社会生产的主要部门以及氏族组织由妇女主持,我国古代传说中的女娲(wā 蛙)氏、西王母、简狄、姜嫄等可能是当时女首领的化身。这时婚姻形态是群婚制(起初是族内群婚,后来发展为族外群婚),世系只可能从母亲方面来确定,子女知母而不知父。至母系氏族公社后期,群婚制变为对偶婚制。这时人类的体质形态进入“新人”阶段。

距今约 3 万年

河套人。河套人是古人阶段以后的人类,称作“新人”(又称晚期智人),是 1922 年至 1980 年先后在河套地区的宁夏银川水洞沟和内蒙古萨拉乌苏河一带发现的。人骨化石仅发现于萨拉乌苏河的遗址中,有牙齿、顶骨、额骨、枕骨、下颌骨、肩胛骨、股骨、胫骨等二十多件。发现的石器有砍砸器、斧状器、刮削器、尖状器等打制石器,并首次发现石箭镞。河套人已会对石片进行再加工,他们制作的石器也趋于定型,

其技术显然比丁村人进步。同出的脊椎动物化石有几十种。遗址中还出土有成堆的灰烬。河套人生活的年代距今约 5 万年至 3 万年,处于旧石器时代晚期。这时人类社会已进入母系氏族公社。

距今约 1.8 万年

■“山顶洞人”及其文化。 **■**山顶洞人是比河套人稍晚的“新人”,因 1933 年发现于北京房山县周口店龙骨山山顶的洞穴中而得名。人骨化石主要为三具完整的头骨,此外还有头骨碎片、下颌骨、牙齿和体骨等,分属八个个体。山顶洞人头骨的骨壁较薄,脑腔发达,脑容量为 1300 毫升至 1500 毫升,与现代人接近。不过也还保留着某些原始特征,如眉弓发达等。发现的石器为数不多,仍是打制的旧石器,种类只有刮削器、尖状器、砍斫器等,制作较粗糙。不过发现的骨针和一些装饰品,集中地反映了山顶洞人制作技术的提高:骨针一枚,长 80 余毫米,直径 3.3 毫米。装饰品是小石珠、穿孔砾石、兽类牙齿、海蚶壳等。这些东西的制作表明山顶洞人已掌握了钻孔、磨制、刮挖等技术。尤其是在骨针上钻孔,若没有很高的钻孔技术和相应的工具是不可能的。另外,遗址中还发现了石镞。山顶洞中的动物化石有五十多种,大部分是陆生动物化石,也有鱼骨化石。洞穴中还有用火的痕迹,可能山顶洞人已发明了人工取火。古籍记载:上古的时候人们生食,伤害肠胃,多生疾病,“燧(suì 遂)人氏”钻燧起火,以化腥臊。又说:伏羲氏结绳为网,教民捕鱼、打猎。这些记载所反映的大约是这个时期人类的生产和生活状况。

距今约 7000 年至距今约 5000 年

■母系氏族公社繁荣阶段的代表性文化——仰韶文化。 **■**母系氏族公社的繁荣阶段相当于考古学上的新石器(即磨制石器)时代。仰韶文化是母系氏族公社繁荣阶段具有代表性的文化,它是因为首次发